附件2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行文要求

一、标注办理情况

在复文首页左上角标注“A/B/C”。A表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B表示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Ｃ表示因超出本省权限、受现行政策和客观条件等因素限制留作参考。

二、标注公开属性

在复文尾页左下角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会办单位也需在会办意见上标注，未做标注的视作“主动公开”。标注“主动公开”的，主办单位需于办理复文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单位、企业）网站主动公开办理复文，并将公开链接上传至省人大议案建议办理系统、省政协委员履职与提案管理平台。

三、寄送办理复文

代表联名的建议，办理答复分别寄送每一位代表，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代表所在市（州）人大常委会及会办单位。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答复寄送第一提案人；各民主党派、团体及专委会的提案，办理答复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小组的提案，办理答复寄送召集人，并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及会办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的办理复文不得上传系统平台、需书面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省政协提案委外，其余办理复文均需上传省人大议案建议办理系统或省政协委员履职与提案管理平台（扫描版、可编辑版均需上传）。已上传系统平台的，不需向除代表提案者之外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寄送纸质文件。

四、全面征求意见

向人大代表寄送办理答复时，要附寄《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向政协提案者寄送办理答复时，要提醒在省政协委员履职与提案管理平台及时填写对提案办理情况的评价。